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至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志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60,000元，並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然聲請狀未表明原因事實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通知債權人應補正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後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